

## 土地增值稅自用住宅用地重購退稅申請書

本人出售自用住宅用地，另購自用住宅用地，茲檢附下列文件，請依土地稅法第35條規定，就已納土地增值稅額內退還不足支付新購土地地價之數額。

	原出售土地	新購土地
土地標示	新竹縣湖口鄉鎮市區 綠園 段 小段 1 地號	新竹縣新豐鄉鎮市區 福興 段 後湖子 小段 2 地號
建物門牌	新竹 縣市 市區 湖口鄉鎮村里○○街路 段 巷 弄 ○○號 ○○樓之	新竹 縣市 市區 新豐鄉鎮村里○○街路 段 巷 弄 ○○號 ○○樓之
登記移轉日期		

### 出售 重購土地「土地所有權人無租賃情形申明書」

本人出售土地及建物(如上)，於 年 月 日立契出售，出售前1年內  
自 年 月 日 起 至 年 月 日 止

有他人設立戶籍(非屬本人、配偶、直系親屬、3親等內親屬者)，惟確無租賃關係(另檢附設籍人無租賃關係申明書及身分證影本)。

無他人設立戶籍，亦確無出租情事。

如有不實願意補繳稅款，並依法接受處罰。

此 致

新竹縣政府稅務局

#### 檢附證件：

- 1 原出售及重購土地向地政機關辦理登記時之契約文件影本。
- 2 重購土地之土地及建物所有權狀影本或其他證明文件。
- 3 原出售土地之土地增值稅繳款書收據聯正本。(如無法提示，改立具切結書)

#### 退稅方式：

- 支票退稅。
- 直撥退稅：(請附存摺帳號影本)同意由貴局(處)以直接劃撥方式存入本人存款帳戶。

金融機構名稱		帳號																	
--------	--	--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

若無法辦理匯款存入時，該項稅款同意改以退稅支票方式辦退。

★注意：經核准退稅後，其重購之土地，自完成移轉登記之日起，5年內再行移轉、改作其他用途或戶籍遷出者，將追繳原退還稅款。

申請人： 王大明 (簽名或蓋章)

住居所：

電話：

申請日期： 108 年 10 月 18 日